#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中国美术学院影视与动画艺术学院教学空间改建项目，具体分为装修部分、家具部分，请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结合现场踏勘充分考虑。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需求）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检测、包质量、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验收、包拆除、包二次搬运。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建议投标人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二、规范要求**

1、依据项目情况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采购要求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采购文件已定品牌的按采购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条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慎重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原招标图纸或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2、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2.1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2.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用户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中文版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2.4 关于本项目中部分设备的售后要求：

1.所有货物免费保修2年。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日，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5日（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中标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5、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6、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7、本项目为在校园内施工，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及施工场地设施保护，服从招标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因施工过程中未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招标人利益时，招标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六、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总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机械、水电、劳务、管理、主材、辅材、运输、安装、保修、拆除、垃圾清运、措施（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投标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工程总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报价，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不含甲供设备购置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用、风险费、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计取。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请各报价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与学院中原有工程交叉施工，发生的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期间，供应商人员的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详见本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合同专用条款”等所要求的内容。

4.1施工用水、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装表计量，工程审计决算时按实际使用度数折算价格后扣除。

4.2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七、保修的要求

1、承包方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

2、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2.5%,待保修期结束，按合同约定结清。

3、中标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承包人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 八、主要材料品牌表

**1、装饰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涂料 | 华润、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  |  |
| 2 | 油漆 | 华润、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  |  |
| 3 | 石膏板 | 杰科、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  |  |
| 4 | 轻钢龙骨 | 得地、龙牌、泰山或相当于 |  |  |

**2、安装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备注** |
| 1 | 电线管 | 鸿雁、伟星、管神、金德、泰瑞安，同类名称材料按此执行 |  |
| 2 | 电线 | 熊猫，杭州永通或相当于 |  |
| 3 | LED轨道、射灯、筒灯、日光灯 | 雷士、飞利浦、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  |
| 4 | 空调 | 格力、奥克斯、海尔或相当于 |  |
| 5 | 门禁系统 |  | 需满足原有系统 |

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仅供参考，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或高于的产品参加。

### 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实施地点及方式

1.项目工期：2020年4月1日前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并移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个进度作出合理安排和承诺，并制定施工时间进度计划。

2.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内。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装修质保期2年。

（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后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并扣除违约款，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计划，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竣工结算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尾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审计金额的2.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四）其他需求

1.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全套相关资料（含电子文档，如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2.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

3.现场情况：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安装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建筑平面现状（平面图另附）

建筑图纸供参考；各供应商可自行安排有关人员实地踏勘、勘测、了解建筑物的详细情况，相关费用及风险自担。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图纸及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4、《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杭州市造价信息（2019年12月）、浙江省造价信息（2019年12月）；无价材料采用市场价。

二、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三、工程取费

1、本工程组织措施费取费基数均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本工程按市区一般工程计取，建筑工程按9.52%计入，安装工程按7.10%计入（报价最低取费费率不得低于定额下限费率：建筑工程8.57%，安装工程6.39%）；

2、本工程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其中企业管理费：建筑工程按16.57%计入，安装工程按21.72%计入（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本工程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三类取费，具体如下：

建筑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下限数值为12.43%，最低费率2.49%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下限数值为16.29%，最低费率3.26%）

3、规费：建筑工程按25.78%计入，安装工程按30.63%计入，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4、税金按9.00%计取。